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2720-8889轉3154或(199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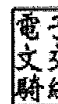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61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項中之每九班增一名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應為增加之編制，且不得據以控管特殊教育教師，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另各校如因學校減班需調整教師編制時，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之，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並應全盤考量校內可擔任特殊教育之師資，避免因減班調校後，校內無特殊教育教師可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以致影響特教學生適性學習。
- 四、請各校依前揭說明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報局核處。
- 五、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進用合格率除列入本市校務評鑑



特教科 1020515



AEAS10230056100

項目外，另將列入年度補助款或教師人力支援考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18/05/15
15:58:05

裝



線

